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出席了 2019 年度公司的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 3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1	2019. 04. 25	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	同意
2	2019. 06. 05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	同意
3	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	
4	2019. 08. 27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5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	
6	2019. 10. 29	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
7		关于补选独立董事	
---	--	----------	--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多次邀请本人参加公司座谈会及相关监管培训，公司经营层及时通报公司最新运营情况，本人也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了解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，进行相应的提示和指导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形成审慎表决意见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定期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控运作情况进行审阅，认真听取有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提出自己的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仔细审阅和研究相关资料，协调财务部、审计部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助留存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，确保定期报告按时、准确披露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本人深入了解、细致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进行专业判断；履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确保其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、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

2. 关注公司日常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.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大连证监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方向，加深对监管法规文件的理解，切实

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章磊

2020 年 4 月 27 日